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



##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保险 · 银行 · 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6 年 4 月 22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1 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5  |
| 第三节 |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9  |
| 第四节 |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 11 |
| 第五节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2 |
| 第六节 |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 13 |
| 第七节 |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 14 |
| 第八节 |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 15 |
| 第九节 | 其他情况.....           | 16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9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50 号文核准。

二、债券名称：2011 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五年期品种简称为“11 海螺 01”，证券代码 122068，七年期品种简称为“11 海螺 02”，证券代码 122069。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95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品种分为五年期品种和七年期品种。其中，五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70 亿元，七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8%，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20%。

###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5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本次债券五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七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五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

七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维持海螺水泥主体信用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 AAA。

十七、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平安证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和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出具了编号为（2011）京会兴（验）字第 5-013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KPMG-B（2011）CR No. 0034 号的验资报告。

十八、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97年9月1日，经安徽省政府皖政秘[1997]128号和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7]140号文批准，海螺集团以宁国水泥厂和白马山水泥厂的水泥生产相关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长期投资，出资独家发起成立了发行人。

同时，发行人向海螺集团发行了622,48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国有股。经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证委发[1997]57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H股36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1997年10月21日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02年1月24日，发行人获准发行200,000,000股境内上市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02年2月7日起在上交所上市。

2003年11月4日及2003年11月7日，发行人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批准，配售72,200,000股H股，该配售的H股于2003年11月12日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4月24日核准（证监公司字[2007]74号文），发行人以每股价格13.30元向海螺集团发行22,755,147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作为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宁昌公司100%股权、芜湖塑料75%股权、海螺国贸100%股权，并以每股价格13.30元向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公司”）发行287,999,046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作为对价收购发行人四家控股的子公司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及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31.86%的股权。发行人上述向海螺集团和海创公司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均为3年，该等股份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0年5月26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1,255,680,000股增加至1,566,434,193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核准（证监许可[2008]496 号文），发行人公开增发 200,000,000 股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7.3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76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是 112.82 亿元。该公开增发的 A 股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1,766,434,193 股。

经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海螺水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公司 2009 年底总股本 1,766,434,1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66,434,193 股增加至 3,532,868,386 股。上述转增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经 201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海螺水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公司 2010 年底总股本 3,532,868,3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532,868,386 股增加至 5,299,302,579 股。上述转增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完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99 亿股，流通 A 股总计 40.00 亿股，占总股本 75.4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948,869,9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78%，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

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技术服务，煤炭批发、零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克服固定资产、房地产投资增速回落、水泥需求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根据各区域市场特点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份额保持增长；发挥规模集中采购优势，优化调整原燃材料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强化指标管理，优化生产组织，稳定运营质量。

201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97.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3%；每股盈利 1.4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65 元/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 509.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5%；每股盈利 1.42 元。

公司稳步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贵阳海螺、祁阳海螺等 5 条熟料生产线，庐山海螺、临夏海螺等 17 台水泥磨相继建成投产，同时还建成了弋阳海螺、乾县海螺等 6 个骨料项目，新增熟料产能 1,150 万吨、水泥产能 2,250 万吨、骨料产能 900 万吨；另外，成功并购了江西圣塔集团的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增加熟料产能 480 万吨、水泥产能 540 万吨。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熟料产能达 2.29 亿吨，水泥产能达 2.90 亿吨，骨料产能 2,340 万吨，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1,183 兆瓦。2015 年，公司共生产熟料 2.07 亿吨，同比增长 5%；生产水泥 2.24 亿吨，同比增长 2%。

公司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进程，印尼南加海螺二期工程、印尼孔雀港粉磨站、西巴布亚、缅甸皎施等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印尼北苏拉威西、老挝万象、老挝琅勃拉邦、柬埔寨马德望等水泥项目的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水泥节能环保项目建设，铜仁海螺、巴中海螺等 10 套余热发电机组投入运行，新增装机容量 94.5 兆瓦；继续实施熟料生产线低氮分级燃烧技术改造和 SNCR 烟气脱硝技术改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运营生产线全部完成脱硝技改，且运行良好。

###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元：千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br>(%) |
|--------------------|--------------------|--------------------|-------------|
| 固定资产               | 61,695,521         | 57,250,500         | 7.76        |
| 流动及其它资产            | 44,085,871         | 45,002,597         | -2.04       |
| 总资产                | 105,781,392        | 102,253,097        | 3.45        |
| 流动负债               | 20,402,162         | 14,397,009         | 41.71       |
| 非流动负债              | 11,467,659         | 18,244,847         | -37.15      |
| 少数股东权益             | 3,419,683          | 3,394,633          | 0.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br>股东权益 | 70,491,888         | 66,216,608         | 6.46        |
| 负债及权益合计            | <b>105,781,392</b> | <b>102,253,097</b> | <b>3.45</b>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br>(%)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9,728,718       | 58,964,535       | -15.66      |
| 营业利润          | 8,666,508        | 13,823,479       | -37.31      |
| 利润总额          | 10,039,397       | 14,882,810       | -32.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516,385        | 10,993,022       | -31.63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br>(%)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08,174        | 17,654,489       | -4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19,267      | -4,851,114       | -16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5,324       | -6,785,676       | 20.5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2011 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95 亿元，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结束，发行总额为 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和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出具了编号为（2011）京会兴（验）字第 5-013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KPMG-B（2011）CR No. 0034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公司初步确定拟将 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5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46,198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7,750 万元，其中偿还贷款 442,75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75,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1,259 万元，募集资金

余额 29,707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第四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海螺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度海螺集团持续盈利，资产规模保持增长，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117.09亿元，利润总额104.78亿元（以上数据来源于新中天审报字【2016】第0328号审计报告）。海螺集团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2015年度，海螺集团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廖丹女士，未发生变动。

##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海螺水泥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其中 11 海螺 01 共支付利息 355,600,000 元，11 海螺 02 共支付利息 130,000,000 元。

11 海螺 01 和 11 海螺 02 的本期利息已经支付完毕。

##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维持海螺水泥主体信用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 A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第九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担保均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发生额为 272,37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营公司（西巴布亚公司、中缅（芜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金额为 117,774 万元；除此之外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7,77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发生金额为 154,599 万元，其中除银行贷款担保外，发行人对上海国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 37,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410,41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60,230 万元，美元 25,865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528,187 万元（其中美元担保余额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63%（未超过 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南加海螺、印尼海螺、海螺国际香港）提供的担保额为 106,949 万元，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以分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和白马山水泥厂资产作为抵押品向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国际金融公司）融资 6.5 亿元十年期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偿还，相关抵押资产已解除抵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之担保及资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并无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亦无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负债。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